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須取得股東批准)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l.com。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梁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敬啟者：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須取得股東批准)**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乃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實際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3.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3.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將最多為3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5,649,726股股份約49.5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905,649,726股股份約33.13%。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價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2.53%；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22.2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2.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最近成交量偏低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董事認為香港股票市場之最近市場氣氛並不樂觀。根據創業板網站所報之市場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創業板上市股票之每月總成交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約為9,888,000,000港元及494,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約21,510,000,000港元及1,024,000,000港元分別下跌約54.0%及51.7%。此外，買賣交易之數目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之532,243宗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之288,218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275,1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1%。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股份於該時之流通量偏低，且本公司目前股價並無受到公開市場活躍之成交量所支持。

鑒於創業板上市股票最近之市況緩滯，加上股份成交量薄弱，董事認為，對進行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而言，配售價應按折讓訂價。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流通量偏

董事會函件

低，董事於設定配售價時已參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4港元。配售價0.2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65%。因此，董事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流通量，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所規限，並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條件(i)或(ii)不得豁免除外），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示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务、電影製作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4,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81,000,000 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目前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電影製作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計劃製作一系列三部電影，其中，該電影系列之首部電影將於二零一六年農曆新年上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電影發行商**」)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電影發行商將負責投資將由中國星製作之一系列三部電影，以及於中國內地發行該電影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並無確定詳細投資發行安排，惟中國星已展開該電影系列之前期製作。目前預期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製作該電影系列。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量之契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議決配售事項前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乃最合適之集資方法，原因是：

1. 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
2. 倘採納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本公司自集資活動取得所得款項之所需時間會較長；及

董事會函件

3. 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一般會在文件工作、行政及印刷費及專業費用方面之成本較高。

相對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完成配售事項之所需時間較短。然而，配售事項僅可供若干承授人而並非必定是可供現有股東參與，且將攤薄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考慮到(i) 配售事項將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通量；(ii) 採納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之預期時間較長及成本較高；(iii) 倘現有股東不接納彼等於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之比例配額，此將會對現有股東構成類似潛在攤薄影響；(iv) 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將為本公司產生額外利息開支，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固有攤薄影響，惟採納配售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集資活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按每股股份 0.23 港元配售 1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 22,100,000 港元	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及 一般企業用途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所得款項約 4,300,000 港元用作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ii) 所得款項約 3,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 (iii) 餘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605,649,726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及 (ii) 所有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 (c)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ii) 所有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 (iii) 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金額 6,200,000 港元已全數兌換為 12,731,006 股新股份) 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 (i)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期間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 出現變動；及 (ii) 所有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 (ii) 所有 300,000,000 股配售 股份獲全數配售；及 (iii) 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 金額 6,200,000 港元已全數 兌換為 12,731,006 股新股份) (附註 1)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文化地標(附註 1)	232,366,016	38.37	232,366,016	25.66	245,097,022	26.69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46,640,000	24.21	146,640,000	16.19	146,640,000	15.9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0	33.13	300,000,000	32.67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 2)	226,643,710	37.42	226,643,710	25.02	226,643,710	24.67
總計	605,649,726	100.00	905,649,726	100.00	918,380,732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化地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下列各項擁有權益：(i) 232,366,01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05,649,726股股份約38.37%；及(ii)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金額6,200,000港元，其可兌換為12,731,006股新兌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05,649,726股股份約2.10%，或經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2,731,006股新兌換股份(現行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87港元(如需要，可予調整))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18,380,732股股份約1.39%。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將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仍維持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方式進行。因此，預期公眾人士所持之持股量(包括承配人所持之持股量)將於任何時間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少2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配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